

附件 3 章程重點撮要

在以下的資料中，經獨立公司註冊，並獲得稅務豁免後，開始運作的「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有限公司」簡稱為「新註冊教會」。

1. 名稱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泉福堂有限公司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 – Spring Church Limited

2. 宗旨

依據播道總會宗旨，概括有以下事項：

- a. 傳福音，敬拜服事神，建立牧養教會，接納會友等。
- b. 以非牟利形式，設立和營運以慈善和社會福利為目的的：托兒所、學校、扶貧/尤其是問題家庭兒童的教育和照顧工作等。
- c. 為促進和達成教會宗旨，接受捐獻，向他人或機構作捐贈，印刷出版，租用/購買/售賣物業，進行借貸，投資，與及一切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 d. 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關係。

3. 基本信仰

堅守播道會的七項基本信仰：

- a. 信神是自有永有的獨一真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而一體，是萬物的創造者，是掌管宇宙的主宰。
- b. 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有完全的神人兩性，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替人贖罪，使人脫離罪的刑罰和權勢，三日後從死裏復活、升天、現今坐在父神的右邊，作中保及大祭司，代聖徒祈求，又為教會元首，將來必親自顯現，從天再臨，建立國度，審判活人死人。

- c. 信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在五旬節降臨，為要榮耀基督，使罪人知罪悔改，得獲重生，並居住及運行在信徒心中，使信徒藉以得勝成聖，又在基督裏聯為一體，成為教會。
- d. 信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而造，因悖逆神喪失靈命。自始祖犯罪，世人就成為罪人，伏在神的忿怒之下，唯有誠心悔改接受救恩，賴主耶穌基督寶血潔淨罪污，藉聖靈重生，方能進入神國。
- e. 信新舊兩約聖經為神所默示，是神的話語，絕對真確可信，是活潑的生命之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
- f. 信世人死後都必復活，信主的人復活得生，可享天堂永福，不信的復活定罪，必落地獄受火湖永死，天堂地獄都是永遠的。
- g. 信魔鬼乃是邪靈，運行在悖逆之人心中，是一切罪惡的根源。將來必受永刑。

4. 收入和資產

- a. 在「新註冊教會」開始運作時，接收當時泉福堂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 b. 僅可用於促進在章程中所列明的教會宗旨。
- c. 不得直接或間接支付或移交給會友（另有規定除外：如同工薪酬，墊支費用，和出於真誠向任何會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教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d. 由會友大會選舉產生的執事不得出任教會受薪職位。

5. 會友責任

- a. 會友負有限責任。若「新註冊教會」在其是會友期間或不再是會友之後一年內清盤，會友分擔支付金額上限為港幣十元正。
- b. 若「新註冊教會」清盤或解散，在清償一切債務後，尚有淨資產，不得分配予會友，必須贈予或移交給相近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如「新註冊教會」章程細則所列明的限制同樣嚴格，由會友大會議決。惟若未能達成有效的會友大會議決，即交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將有關資產撥作慈善用途。

6. 會友和會友大會

- a. 在「新註冊教會」開始運作當日，在泉福堂名冊中的原會友，將全體過渡成為「新註冊教會」會友。
- b. 「新註冊教會」接納的新會友，必須為年滿十六歲或以上，在泉福堂受水禮或申請轉會的信徒。惟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會友，才可出席會友大會和有大會投票權。
- c. 會友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過去一年出席崇拜平均人數的一半，或不少於 200 人，以較少者為準。
- d. 退會：會友若想退會（包括轉會），可向教會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批准辦理。任何會友若非因特別事故，而連續三年不經常出席本堂崇拜，可能會被退會，從會友名冊中除名，由執事會議決。執事會將制定機制，在作出議決前，儘量與相關會友進行溝通和給予機會解釋。若該被退會的會友再度經常出席本堂崇拜，可重新申請加入成為會友。
- e. 被取消會籍：任何會友如犯了以下任何一事項，可能會被取消會友會籍，並在會友名冊中除名，由執事會議決：
 - 1) 他已被法庭裁定犯有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而執事會認為他嚴重違背聖經教導，玷污基督聖名；或
 - 2) 執事會認為他公然不遵守教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和教會紀律；或
 - 3) 執事會認為其行為舉止可恥或損害教會的權利、利益、品格或良好聲譽。

執事會將制定機制，在作出議決前，讓相關會友有向執事會作出解釋和接受悔改勸喻的機會。會友如被取消會籍，執事會在符合法例的情況下，有可能向本教會會眾或其他基督教教會和機構，披露其被取消會籍的情況和（或）原因，以保障本教會會眾和基督教的整體利益。任何會友因此章程細則而被取消會籍的，可以在悔改後，向執事會作出書面申請，並在獲得批准後，恢復會籍。

7. 執事和執事會

- a. 執事會由會友大會選舉產生的執事，堂主任牧師和被委任的教牧同工執事所組成。除非在會友大會上另有決定，執事人數總共不少於 7 位，不多於 12 位。堂主任牧師為必然執事。
- b. 「新註冊教會」開始運作時，經會友選舉產生的應屆執事將全體過渡成為「新註冊教會」首屆執事，任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首屆執事外，隨後的所有執事均須由會友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 2 年。任期介滿的執事，包括首屆執事，可以再度參選，但不得超個連續三任（首屆執事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任期作一任計）。
- c. 在會友大會召開前不少於 2 個月，由執事會議決參選執事人選，交會友大會投票選舉。執事必須 i) 是年滿 21 歲或以上的會友，ii) 成為會友不少於 3 年，iii) 擁有作為執事的屬靈品德（提摩太前書 3:1-13）。會友可以在會友大會召開前不少於 5 個月，建議合乎執事資格的人選給堂主任牧師考慮，堂主任牧師經考慮並與教牧同工商討後，向執事會推薦人選。
- d. 堂主任牧師可提名並經執事會議決委任其他教牧同工出任執事，任期為 2 年，但由會友大會選舉產生的執事數目必須多於包括堂主任牧師在內的教牧同工執事數目。
- e. 執事會設主席，秘書，司庫各一名，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設立副主席一名。執事是「新註冊教會」董事，履行公司董事職責。
- f. 執事會每年開會不少於 4 次。執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執事人數的一半，或 5 名執事，以較多者為準，但其中多數必須為經會友大會選舉產生的執事。